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47號

債 權 人 李明鴻

李仁杰

黃琪芸

楊宜瑄

前列李明鴻、李仁杰、黃琪芸、楊宜瑄共同

代 理 人 李昊沅律師

債 務 人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秋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李明鴻、李仁杰、黃琪芸、楊宜瑄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01

附表：				
編號	債權人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1	李明鴻	408,000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李仁杰	75,000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3	黃琪芸	50,000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4	楊宜瑄	150,000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